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軒凱　　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2年11月21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

0、0000000000，門號則分別為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，惟嗣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尚積欠前開門號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111元未清償；因遠傳公司已分別於105年12月9日、106年12月1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行動電話／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信費帳單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答辯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2,1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2,8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